

2025年曹路健身中心室外网球篮球场地维修更新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体育发展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15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20
第三章 采购合同	2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61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曹路健身中心室外网球篮球场地维修更新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11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911134996-15272630**

项目名称：**2025年曹路健身中心室外网球篮球场地维修更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6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6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拟对曹路健身中心室外 3 片篮球场地及 2 片网球场原部分沉降基层拆除、部分混凝土沥青基础、更新 3084 平方米 5mm 硅 PU 塑胶面层以及 6 米高围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内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期至质保修期满。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3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5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0-16 至 2025-10-23**，每天 **00:00:00~12:00:00**，每天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1-11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版投标文件：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开标时间：**2025-11-11 10:00:00**

开标地点：**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投标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人需为本单位员工，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双面并加盖公章），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2）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

（3）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体育发展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1458 号

联系方式：021-588560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联系人：羊丽华

电话：1522110861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2025年曹路健身中心室外网球篮球场地维修更新项目	
5.1	关于现场踏勘： 投标人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如有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u>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日期次日(工作日)10 时整</u> (2) 提问递交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并及时联系人经办人查收 经办人：羊丽华 15221108612 电子邮箱：1054298169@qq.com	如有
6.2	答疑会：不召开。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 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提交给代理。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如有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 “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资格资质条件 ②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 《无刑事行政处罚及重大实质性违约声明函》 ④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6) 开标一览表 (7) 投标函附录 (8)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 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 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投标人需在报名开始后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本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2）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包括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和临时用地布置；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资源配备计划，包括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试验和仪表设备、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 （6）对重大危险源的识别分析管理措施；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7）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8）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9）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0）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1）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对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到位情况承诺 （12）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18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u>（本项目不适用）</u>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地址： 联系人：*****	<u>（本项目不适用）</u>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0.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0.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报价未出现低于成本（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的要求）或者未出现高于竞争性招标文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5)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实施服务期限的； (6)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为一<u>次性验收合格率100%</u>； (7)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8) 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加密文件（软件版、响应文件敲章扫描件）；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9)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7.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0.4条款规定, 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13)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23.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工程量的更改: <u>一经确定, 不得修改</u>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单位: **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	<u>(本项目不适用)</u>
其他	1、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1正4副 2、电子投标文件1套(软件版、响应文件敲章扫描件) 3、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收费标准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 4、本项目严格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浦采管办【2025】1号文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供应商应遵循市场竞争机制, 独立自主报价, 并自行承担风险。 5、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投标人，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

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2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3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4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5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6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公告》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5 现场踏勘

5.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招标人事先提出，招标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知各投标人领取，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

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招标公告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招标需求

8.1.4 投标报价须知

8.1.5 合同文本（草案）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 6.1 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项目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安全文明及质量的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服务承诺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及密封

14.1 投标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14.1.1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组成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4.1.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

盖。

14.1.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项目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安全文明及质量的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服务承诺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14.1.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

14.1.5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4.1.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商务标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工期、质量、项目负责人信息除外）。投标文件份数见“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和技术标可单独成册装订或合并装订成册，合并装订时封面可统一写成投标文件，内分商务标和技术标。

14.3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有）应分别包装、密封，并于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包装正面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字样。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15.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派遣授权代表携带招标公告要求的证件和文件资料前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开标。

16 投标文件的拒收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响应文件：

16.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6.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6.3 授权委托人无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的；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达；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无效。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将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议在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进行。

18.2 所有投标人均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18.3 开标会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8.3.1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18.3.2 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检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

18.3.3 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有效签到，各投标人代表当场宣读投标报价。

18.3.4 投标人对开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答复，并将异议和答复的内容记录在案，经当事人签署确认后提交评审小组评审。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

19.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不参与评标。

20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0.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审议。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均不得少于 3 家。

★20.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0.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可以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0.4.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0.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0.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合同类型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在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基准月(项目评审月的前一个月)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信息价或市场价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 以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 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 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 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五) 质疑与诚信记录

25 质疑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15221108612; 传真: (021) 68501108

25.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 是指:

25.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 质疑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 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

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工程量数量的权力

29.1 一经确定，不得修改。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承包合同。

30.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

32.2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

项目编号。服务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款人	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977 0701 0400 30448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高行支行

（七）政府采购政策

3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33.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33.2 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3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34.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4.2 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3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招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5.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5.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5.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6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36.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37.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招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8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38.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响应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

1.6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7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招标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及相关服务。

1.8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的规范要求，采用市场主流材料及设备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材料及设备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成交，投标人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材料及设备。

1.9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5年曹路健身中心室外网球篮球场地维修更新项目

3 项目地点

地 点：金群路 58 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拟对曹路健身中心室外 3 片篮球场地及 2 片网球场原部分沉降基层拆除、部分混凝土沥青基础、更新 3084 平方米 5mm 硅 PU 塑胶面层以及 6 米高围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内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4.2 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的方式实施项目施工总承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工作内容变更（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综合单价，最终以审计为准。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不变，实际工程量以最终审计为准。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招标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条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详见第三章 采购合同 中合同价款的支付条款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招标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8.1 详见施工图纸内描述：

8.2 国家颁布的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及标准图集：

8.3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工作内容与要求

9.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对曹路健身中心室外 3 片篮球场地及 2 片网球场原部分沉降基层拆除、部分混凝土沥青基础、更新 3084 平方米 5mm 硅 PU 塑胶面层以及 6 米高围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内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9.2 本项目招标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0 质量要求

10.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0.2 投标人所投的材料、设备需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的相关标准，并出具相关的检测检验报告或合格证书。

11 技术指标要求

11.1 见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要求。

12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2.1 质量标准

12.1.1 中标人所交付的工程应满足本项目施工图纸所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2 验收方案及试运行

12.2.1 招标人依据工程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施工、安装和试运行环境或条件。如招标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安装和试运行环境或条件，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12.2.2 中标人负责本工程材料及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2.3 对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的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2.2.4 中标人应在进行工程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招标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对涉及机械设备验收的中标人应在交付前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国家和本市相关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施工图纸交付的规定。

12.2.5 招标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2.2.6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机械设备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2.2.7 如果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机械设备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招标人承担。

12.2.8 试运行完成后，招标人应及时进行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验收通知书，招标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工程验收。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2.2.9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设备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30 个工作日，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2.2.10 如果属于招标人原因致使设备未能通过验收，招标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3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3.1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岗位人员的配备要求(包括对于管理人员和组成人员的资质证书、职务、职称、年龄分布、知识架构、工作经验等方面的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但不论何种方式均需满足本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求。

13.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但不论何种方式均需满足本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求。

1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4.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4.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4.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4.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五、投标报价须知

15 投标报价依据

15.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 /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5.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5.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本章的有关约定。

15.3.1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本章的有关约定。

15.3.2 本条第 15.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3.6 本条与下述第 16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16 投标报价说明

16.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6.1.1 本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补充招标文件；

16.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

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16.1.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16.1.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16.1.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16.1.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6.1.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16.1.8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招标图纸等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16.1.9 投标人均应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地形、地上（下）管线设施、沟渠、构筑物等情况，以获得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所需发生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一次包定。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投标人将一律被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并预料到了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招标结束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要求，对此建设单位将不作考虑。

16.1.10 投标价包括施工期内招标文件中要求承担的风险内容和范围、上级政府及当地政府现行规定的应缴纳的各种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管理费、利润、其他保护措施及自然灾害等因素。未报价的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内。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施工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

16.1.11 投标人填入的“总报价”，必须与“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中各项费用的合计相一致。

16.1.12 投标人所报的材料及设备单价均为到工地结算价，即包含采购费、运杂费及运输损耗、仓储保管费、装卸费、吊装费及场内二次转运费等。

17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7.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

17.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3 投标人提供的总承包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7.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7.4.1 投标报价中缩减工程量清单中工作内容的；

17.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7.4.3 未按规定形式报价的。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文件和招标（谈判或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与工程内容相同。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施工安全。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技术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上海市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成交价）

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上述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本工程最终造价以经审计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或补充施工合同；
- 2、本合同协议条款；
- 3、合同协议书
- 4、中标（成交）通知书、询标回复（含招标澄清、有关招标相关承诺书）、响应文件、招标文件；
- 5、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体育发展中心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公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 址：

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公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地 址：

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下述的合同条款如果与正式的合同条款有矛盾，以正式合同条款的规定优先。）

（一）、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定义

下列术语除合同协议书另外有约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是指为实施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协议书、合同条款、协议条款及双方今后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1.2 协议条款：是指结合具体工程，除合同条款外，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3 发包人（简称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简称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乙方在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甲方代表：甲方在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监理单位：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9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承担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10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1.11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12 工程：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3 合同价款：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5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6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承包天数。

1.17 开工日期：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

1.18 竣工日期：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

1.19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0 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由乙方管理的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1.21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和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应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政策性变化以及由县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地震、洪水、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小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相说明，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1.1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或补充施工合同；

2.1.2 本合同协议条款;

2.1.3 合同协议书

2.1.4 中标(成交)通知书、询标回复(含招标澄清、有关招标相关承诺书)、招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

2.1.5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2.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2.2 若上述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时间靠后的文件为准。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解决。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用中文书写,并按其解释和说明。

3.2 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相应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上海市标准、规范。

3.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3.4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规章。

4 图纸(如有)

4.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乙方提供完整参考施工图纸2套。乙方需要超过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包括由乙方深化设计的图纸)转给或交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4.3 乙方应考虑自己施工时所需图纸和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图纸,供工程师等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4.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供2套与实际施工相符合的竣工图给甲方。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在监理合同中已明确,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工程师姓名甲方另行通知。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甲方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甲方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甲方批准。

5.3 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_____,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职权:代表业主协调、决定工程有关事项,批准或否决乙方有关建议或要求。职权不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如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乙方可要求甲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方乙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由监理工程师负责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甲方在补充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甲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

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甲方驻工地的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确认，乙方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____ 详见响应文件 _____。

7.2 工程施工前，项目经理应将主要管理人员的姓名、工作内容及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发包方。工程进行过程中，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工程师。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动。

7.3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4 项目经理认真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5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招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6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7.7 项目经理及经甲方认可的本项目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与安全员）必须是与乙方有劳动关系的人员，上述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其组成人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坚守工作岗位，不得另行承担或兼任其他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上述人员的撤回，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撤回的，也视为乙方违约。

8 甲方工作

8.1 甲方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一次或分阶段完成本协议条款规定和其他有关事宜：

- (1)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 (2) 指定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用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双方约定的施工场地内满足施工运输需要的道路，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提供乙方所需的施工场地的原始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控制点（如有必要），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乙方和设计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树木的保护工作;
- (9)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甲方可以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甲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9 乙方工作

9.1 认真勘察施工现场,确认工程范围和现有工地条件,了解场内供水供电状况,以及储存物料和施工用地空间,施工人员、材料等进出方位。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状况为理由,作出要求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的索赔。

9.2 除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外,乙方尚需按甲方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除双方另行约定外,以下工作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且由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1) 在进场施工准备期间完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符合招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做出材料采购计划(清单)和详细施工预算报甲方和工程师批准。

(2) 办理现场交接手续,建立现场管理机构、质量保证体系和办公室。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工程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标示,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3) 乙方必须接受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向工程师提供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承包人负责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按时向工程师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等资料。乙方应加强安全、质量管理,建立质量责任制,设专职质量、安全员,开工前报工程师备案。

(4) 保质、保量、保工期、保安全地完成本项目施工和相关的工作。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此方面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包括原有建筑和装饰)的保护和清洁卫生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双方另外约定。

(7)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 按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手册文明施工,施工时不影响交通道路(包括沿线居民、厂家的出入通道)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甲方的检查。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工程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损坏公物,乙方负责赔偿。在竣工验收前,清理所有现场并应达到甲方约定的要求(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招标报价其他项目费用中),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每日采取必要的防疫消毒措施和人员健康、卫生、就餐、流动管理措施,在施工人员进场前做出书面计划并报工程师同意备案后认真执行。

(10)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9.3 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10.3 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开工日期按时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7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双方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时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

12.2 乙方实施工程师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批准后继续施工。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12.3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工程师书面批准,工期相应顺延。

13.1.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13.1.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13.1.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13.1.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13.1.5 不可抗力或双方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3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3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 质量与验收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以及响应文件自报的质量等级,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5.3 除清单里规定的排污口处置的工作量以外,乙方进场后应根据甲方要求进一步排摸可能存在的排污口,并采取具体措施,相关费用另计。如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发现施工范围内另有没有排摸清楚的排污口,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采取具体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至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包括因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执行甲方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的指令，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从事这些工作而支付的报酬），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工程师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又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工程师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查

18.1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重新检查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乙方损失。如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应当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或毒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或者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至少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方可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2.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合同预算调整、工作量预算编制、预算增减帐编制及最后的工程结算工作，在上报甲方之前，乙方必须做好认真审核工作，盖章后以要求的份数及规定的时间提交给甲方，同时附上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技术核定单、日常签证等基础资料。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的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23.2.1 甲方和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3.2.2 甲方和工程师确认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

23.2.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23.2.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超过 8 小时；

23.2.5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23.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结算原则：本工程竣工结算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文件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以竣工图、经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变更、甲方及工程师核定的签证等为依据，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乙方投标（谈判）报价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自报材料（设备）及制品的市场单价、人工单价、机械价格和综合费率结算不予调整。

23.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原则：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文件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以竣工图、经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变更、甲方及监理核定的签证等为依据，按实调整结算。对于符合调整的项目的结算原则如下：

23.4.1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3.4.2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3.4.3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参照下列要求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具体要求参照招标（谈判）文件执行。

23.5 措施项目清单结算原则：不受设计变更等各种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等影响，结算时不做调整。

23.6 其他项目清单工程结算原则：

23.6.1 暂列金额工程结算原则：只能按照工程师的指示使用。已纳入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内的施工内容，结算按照本合同第 23.3 和 23.4 条款执行。

23.6.2 暂估价工程结算原则：

➤ 招标文件中明确材料暂估价的，竣工结算时凭甲方签证确认的材料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

➤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结算原则：在实际施工中，应由乙方事先编制工程预算报甲方审核，待甲方审核确认后，才能组织施工。该部分工程结算参照本合同第 23.3 和 23.4 条款执行。

23.6.3 计日工结算原则：按甲方实际签证确认的数量计算，乙方自报的综合单价不变。

23.6.4 总承包服务费结算原则：按照投标（谈判）时的报价结算，不予调整。

23.7 规费和税金项目工程结算原则：计费基数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23.8 由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居民的房屋、围墙、场地、菜地等财务造成损坏、破坏等事宜，承包人应赔偿相关费用。

24 合同价款的支付（根据资金实际情况安排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工程审价结束支付审定合同价的尾款(支付尾款前需提交 3%质保金银行保函)。

（七）指定分包和材料设备供应

25 甲方指定分包和供应材料设备

25.1 如有必要，甲方将对本工程有关分项工程指定分包或者对本工程重要设备、主要材料等实行甲供或甲定乙供。

25.2 乙方必须无条件地予以认真配合，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

26 节能、环境标志、本国产品和材料样品或样本

26.1 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前提下，本工程优先采用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

26.2 无论采取何种供货方式，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组成的工程，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

26.3 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27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7.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甲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甲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27.3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未通知乙方清点，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甲方负责。

27.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甲方承担有关责任：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甲方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甲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甲方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27.6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协商约定。

28 甲定乙订设备和材料

28.1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设备和主要材料的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的清单，及时完成对相应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工作，由乙方负责签订供货、供料合同，合同副本送甲方备案。甲方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如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8.2 甲方定乙订设备和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由乙方通知甲乙双方代表与工程师到时共同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禁止使用，并按规定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29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9.1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大宗和主要材料采购应会同甲方、监理等共同进行。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9.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甲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或监理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工程师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29.4 工程师或监理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甲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可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9.6 乙方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本市建设准用证的规定，在进场前须向监理、甲方提供质保书，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30 材料试验

30.1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由乙方进行材料强度、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

30.2 施工现场材料检测，由发包人委派，材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八) 工程变更

31 设计变更

31.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工程设计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予以顺延。

31.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或者涉及材料、设备的换用，须事先征得甲方和监理同意。未经甲方和监理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4 工程师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由双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2 其他变更

32.1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或变更其他实质性工程事项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3 确定变更价款

33.1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33.1.1 合同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按合同文件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33.1.2 合同文件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3.1.3 合同文件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参照本合同第 23.4 条款提出适合的变更价格,送甲方和工程师核定。甲方和工程师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 14 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33.2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九) 竣工验收与结算

34 竣工验收

3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34.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4.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4.4 甲方在收到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后的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在验收后的 14 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所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甲方应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4.5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3 天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交付工程。

34.6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双方协议同意的除外。

34.7 乙方需准备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的有关内容、份数应满足上海市有关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按上海市有关施工档案的验收要求,装订编辑成册,形成本工程完整的施工档案,报请市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后连同验收证明一起提交甲方。

35 竣工结算

35.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金额不超合同价),双方按合同规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5.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后安排审计工作,审计费用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约定事宜在审计合同中予以明确。

35.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35.4 在双方对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条款约定处理。

36 质量保修

36.1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6.2 保修范围:工程保修范围为本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涉及的相关范围。

36.3 保修期限: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最低保修期限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6.4 保修责任: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听候甲方安排,及时将问题解决。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因甲方原因造

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发生须紧急抢救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6.5 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质量保修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的3%，甲方应在工程保修期满后个工作日内并由工程师发给质量保修责任终止书后支付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如审计未结束，待审计结束一并付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7 违约

37.1 下列情况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的，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在延期支付时间内的贷款利息；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在延期支付时间内的贷款利息；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在延期支付时间内的贷款利息，乙方有权拒绝交付竣工工程；

（4）甲方有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其他情况的，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且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37.2 下列情况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期1天，扣除0.3%的合同价款，或者按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报的工期赔偿额度执行，两者之间就高不就低。尾数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延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一旦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也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但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2）因乙方原因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评定达不到招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须负责自费整改，同时承担质量违约责任，并赔偿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甲方可从乙方应收结算款中扣除工程质量违约金，本工程质量违约金按合同价的2%金额作为依据；或者按乙方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之间就高不就低。

（3）乙方将工程转包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7.3 任何一方违约后，如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则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7.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作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8 索赔

38.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38.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乙方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4) 规定相同。

38.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可按 38.2 款确定的时限向乙方提出索赔。

39 争议

39.1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或订立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补充协议。如协商不能解决, 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39.1.1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9.1.2 调解方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所接受;

39.1.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 其他

40 工程样板

40.1 甲方可要求乙方制作样板, 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封存。样板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板的全部费用, 由甲方承担。

41 转包、分包

41.1 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41.2 乙方可以根据响应文件中事先声明或者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将其所承包的部分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 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响应文件中没有事先声明分包内容, 且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

41.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乙方若需分包工程, 要分包的部分均应在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并由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交甲方备案, 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41.4 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 不可抗力

42.1 不可抗力发生后, 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量减少损失, 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 乙方应暂停施工。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 以及预计需要的清理和修复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 乙方应每隔 3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天内, 乙方应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所需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2.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应按下列方式处置: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的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以及已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及待装设备的损害, 由甲方承担;

(2) 双方人员伤亡由所在单位自行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的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乙方承担;

(4) 停工期间, 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工程所需的清理和修复费用, 由甲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3 保险

43.1 在施工场地内,甲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甲方办理建筑物和施工场地内本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43.2 工程必须办理工程一切险、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本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以及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以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装设备的财产险,并支付一切费用。以上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投保手续复印件应交由甲方备案。

43.3 保险事故发生时,双方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损失。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 14 天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44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44.1 甲方要求在施工中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的,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及使用等各项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在施工中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的,应事先得到工程师及甲方代表认可,并由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和承担有关费用。

44.2 任何一方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应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3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的更改及对原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工程师批准。以上发生的费用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45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5.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以及化石和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在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双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或其他有价值的物品遭到破坏,应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5.2 施工过程中发现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时,乙方应在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乙方须在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有效。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7 合同解除

47.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7.2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甲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7.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7.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7.5 任何一方依据上述第 47.2~47.4 条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的 7 天之前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39 条处理。

47.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本方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的工程价款。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定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或解除定货合同发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7.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及清理条款的效力。

48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4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8.2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全部义务、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本合同终止。

48.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49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50 合同附件

下列协议共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一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合同附件二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合同附件三 工程廉洁协议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将工程施工合同中所述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府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保护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监督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力，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即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负责。

10、乙方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应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借，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纪录。借入使用方一经验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现场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需经监理和安全主管人员的书面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或委托乙方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因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21、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3、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采购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9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工程廉洁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游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资格材料；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6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	投标函附录			
8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2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包括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和临时用地布置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资源配备计划			包括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试验和仪表设备、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
6	对重大危险源的识别分析管理措施;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7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对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到位情况承诺
9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0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1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对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到位情况承诺			
12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招标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全称)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
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
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有效期限：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单位地址:
- 3、邮政编码: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元
- 2、资产总额: 元
- 3、负债总额: 元
- 4、营业收入: 元
- 5、净利润: 元
- 6、上交税收: 元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同意根据采购人 (进一步) 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粘贴处
并加盖单位公章

5.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并加盖单位公章

5.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5.4 《无刑事处罚及重大实质性违约声明函》

无刑事处罚及重大实质性违约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方（供应商名称）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方（供应商名称）与采购人或与采购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履行采购合同时，未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或在发生重大实质性违约时，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6.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7.1 开标(报价)一览表

2025 年曹路健身中心室外网球篮球场地维修更新项目包 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元)	措施项目费 (元)	其他项目费 (元)	增值税 (元)	最终报价(总价、 元)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金额；
 2. 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8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8）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证明材料，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及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说明：包括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和临时用地布置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资源配备计划

说明：包括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试验和仪表设备、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

5.1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5.1.1 拟投设备材料清单格式

拟投设备材料清单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投标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设备信息。

5.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5.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或执业资格或上岗证）	学历
1							
2							
3							
合计人数							

说明：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5.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相关资格证书			担任本项目职务		
具体岗位责任(如有)	(可涉及具体参与的子项目活动、具体工作等)				
毕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 学制年				
经历					
序号	参与时间	参与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1	年~年				
2	年~年				
3	年~年				
.....					

说明: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截止投标日前6个月内,主要人员的社保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2)因政策法规允许不能提供(1),请提供截止投标日前6个月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5.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 6 对重大危险源的识别分析管理措施；
- 7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9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0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1 项目管理机构
说明：（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对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到位情况承诺
-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报价未出现低于成本（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的要求）或者未出现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施服务期限的	
6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为一 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7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8	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加密文件（软件版、响应文件敲章扫描件）	
9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7.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0.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13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4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招标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一、评标原则

-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 8、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一)、确定入围投标人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入围。

(二)、商务标评审（满分 30 分）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四)、技术标评审（满分 7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1 分）

技术标评审采用打分制。评标委员会中技术标专家按照以下技术标评审内容采用记名方式打分。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及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30 分	主要评定施工技术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有力、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对本工程各工序的施工难点采取的措施是否得当；是否充分估计到现场的不利条件对本工程带来的困难和影响，并采取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法。编制水平好的，可得 27~30 分；编制水平较好的，可得 23~27 分(不含 27 分)；编制一般的，可得 18~23 分(不含 23 分)，编制水平明显不足的，可得 13~18 分(不含 18 分)。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主要评定自报的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材料、设备质量的保证措施；各施工工序的质检手段和组织措施；投标人的现场施工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技术管理等组织管理措施能否满足本工程需要，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的程度。编制水平好的，可得 9~10 分；编制水平较好的，可得 7~9 分(不含 9 分)；编制一般的，可得 4~7 分(不含 7 分)，编制水平明显不足的，可得 0~4 分(不含 4 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分	主要评定自报的工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进度计划是否合理；总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是否得力；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需要量计划及控制是否合理。编制水平好的，可得 9~10 分；编制水平较好的，可得 7~9 分(不含 9 分)；编制一般的，可得 4~7 分(不含 7 分)，编制水平明显不足的，可得 0~4 分(不含 4 分)。
4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目标管理的措施	5 分	主要评定对于工程现场周边情况的了解情况，对于拟施工现场布置的方案，对于施工期间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目标的管理手段和具体措施。编制水平好的，可得 4~5 分；编制水平较好的，可得 3~4 分(不含 4 分)；编制一般的，可得 2~3(不含 3 分)分，编制水平明显不足的，可得 0~2 分(不含 2 分)。
5	项目工作组人员配备	10 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项目人员的年龄结构配置合理、身体健康、相关规范要求须具有从业资格证书的，证书完备，依法缴纳社保，各组职责分工明晰、工作经验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能满足各岗位轮班需求。编制水平好的，可得 9~10 分；编制水平较好的，可得 7~9 分(不含 9 分)；编制一般的，可得 4~7 分(不含 7 分)，编制水平明显不足的，可得 0~4 分(不含 4 分)。
6	类似业绩	5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近三年内（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